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 員: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以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並 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有以下意見:

- 1.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制定,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 及其子女。政府現建議修訂,將"同性同居者"納入條例的範圍,即 間接承認同性的婚姻關係,這樣,令人懷疑是爲將來通過《婚姻家庭 法》的"同性同居者"爲"家庭"的定義來舖路;
- 2. 本人支持 "一夫一妻"的家庭制度,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 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;
- 3. 本人要求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爲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另 訂《居所暴力條例》,以擴大條例保障範圍,包括同性同居者、同室 居住者,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,以 達到保護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免受暴力對待的目的;
- 4. 政府和全港市民均有責任保護自己的家庭和婚姻,讓子女可以在健全的家庭環境下成長。
- 5. 政府和全港市民均有責任教育下一代正確的婚姻和家庭觀念,使"一夫一妻"的家庭制度得以代代相傳。

葉綺蓮

Eva YIP

日期: 2009年1月21日